
2025 年度华漕镇交通秩序和学校特保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310112106241111146041-12179173

项目预算编号：1225-10600216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1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0 -
第六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 26 -
第七章 附件及清单（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对 2025 年度华漕镇交通秩序和学校特保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况

(一) 招标编号：310112106241111146041-12179173

(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华漕镇交通秩序和学校特保服务项目

(三)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内容为：我镇交通状况较为复杂，尤其是学校周边，在上下学高峰时期交通混乱，群众反映较为强烈。近年来校园安全感满意度测评，成绩也不理想。为缓解辖区 交通压力，提升满意度，需聘请第三方保安公司业务能力强，个人素质较好的人员参与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进步提升华漕镇交通面貌

。具体技术规格见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预算资金：3900000 元；

投标上限价：3575000 元

(四) 服务地点：闵行区华漕镇。

(五) 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合格的投标人

(一)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三) 其它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投标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4-12-13** 至**2024-12-23** 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3:00 时,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 开标时间与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3:00 时 (北京时间), 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3:0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届时,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 并自行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以及提供投标文件五份 (纸质文件, 一正四副)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开标时, 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其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澄清公告”通知, 请投标人关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投标文件 (电子及纸质)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工作日 9:30~17:00。

七、 联系方式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乐路 2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33509908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电话号码：13817835954

联系人：丁佳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采购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华漕镇交通秩序和学校特保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或服务）名称：2025 年度华漕镇交通秩序和学校特保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乐路 2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33509908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电话号码：13817835954 联系人：丁佳
4	项目预算	39000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3575000 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书面传真方式或《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设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	投标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三) 其它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 性价比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3:00 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3:00 时(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17		货物(或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其他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19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投标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开标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开标	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自行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投标文件；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
无效标条款	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它组织提供)、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承诺函》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及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2. 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4.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

	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 约质保 期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36 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 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其他说 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报名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知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技术标部分：

1. 总体说明、进度计划表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细的设配配置清单
3. 安全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法、培训方案、产品保修条件等
5. 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6. 其他需要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 11.2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报价的投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格式

（见第七章）。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不设项目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6.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1.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

本项目评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1 评标委员会

- 23.1.1 招标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随机抽取的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

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23.5.4.1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 2) 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和经验。

23.5.4.2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详见评标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和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23.6. 中标人的确定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29. 诚信要求

29.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

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生企业破产、未取得行政许可、经营不善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29.3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 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 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不下浮，专家费按实计算。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

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

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华漕镇交通秩序和学校特保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华漕镇区域内

3、服务事项： 我镇交通状况较为复杂，尤其是学校周边，在上下学高峰时期交通混乱，群众反映较为强烈。近年来校园安全感满意度测评，成绩也不理想。为缓解辖区交通压力，提升满意度，需聘请第三方保安公司业务能力强，个人素质较好的人员参与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进步提升华漕镇交通面貌。

4、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安保服务内容

1、配合华漕镇政府和交警一大队对学校门口疏导交通，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以及 做好学校周边违法停车进行抓拍，具体任务由交警一大队落实。

2、对重要路段人流量较多的地方开展交通管理， 具体任务由闵行交警一大队安排 落实。

3、协助做好委托方赋予的其它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三、安保服务人员要求

总配备人数至少为52 人，工作机制8 小时（早晚高峰各4 小时），具体时间根据闵行交警一大队统一协调安排，每月每人不少于 174 小时。

备注：岗位人数安排暂定，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调整。

特保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持有保安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持大专以上学历，为退伍或转业军人身份，持有高级保卫师资质证书；拟委派人员年龄均应在 18 岁至40 岁之间（高级保卫师除外，不得使用退休人员），身高 1.70 米以上的特保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90%，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勉、主动，责任心强。特保人员上岗证持证率达到 100%，人员资料报甲方备案。

四、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队伍的管理制度、日常考勤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2、中标单位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特保队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的双重

管理。特保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执行勤务方案，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采购人有权对特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对特保队员进行 管理，对不称职的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 出更换特保队员。

3、保持特保队伍的稳定， 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 诺； 更换特保队伍主要管理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更换其他队 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特保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 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 人 备案。

五、行为规范

特保人员在日常执勤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 执 勤，热情服务。

2、必须遵章守纪， 积极作为，不懈怠、不推诿，执勤时不得袖手、背手、将手插 入 衣袋；不得吸烟、吃食物或者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等相关工作。

4、必须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透明。 特 保人员在日常执勤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1、严禁发生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

2、严禁发生拖延、放弃、拒绝履行检查、驱赶、规劝职责的行为。

3、严禁对在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

4、严禁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

5、严禁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

6、严禁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

7、严禁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 外 出游玩等活动。

8、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借用管理相对人的交通、通讯工具。

9、严禁利用咨询、答辩、通风报信等名义收受管理相对人支付的各类酬金。

10、严禁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

六、配置的设备、装备

1、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人员 配备必要专用特种装备。

2、特种装备包含并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装备配置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关于报价的界定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特保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 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 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为保证特保质量，更好的完成采购任务，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2024 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的标准，测算服务费用。对恶意低于现行最低合同 指导价的报价行为，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予以否决。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特保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 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 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 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 础上提供服务。

6、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7、出现以下情况一票否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中标单位出现偷盗或参与斗殴打架等恶劣的刑事案件
- (2) 中标单位经营不善，未通过行政许可等经营情况恶化。
- (3) 中标单位行为不当，造成社会反应恶劣，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印象。

九、合同支付方式

1、服务费付款时间、比例和方式：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2、评估分高于80分的（含80分）支付合同预留款的100%；低于80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计算方式为： $(\text{考核分}/80) \times \text{合同预留款}$ 。

十、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特勤人员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其管理水平，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下述规定汇总考核结果结合合同支付方式中支付条款支付考核费。

- 1、在服务项目过程中进行考核计分，通过最终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
- 2、考核依据：按照有关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 3、考核内容：对工作质量及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
- 4、考核标准：见考核表。
- 5、在项目实施期间由采购人及其他部门组织定期检查。
- 6、由综治办结合考核工作，对特勤人员总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报政府领导并纳入最终考核：
 - (1) 对实施该项目后情况无明显改观的；
 - (2)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部门暗访后通报的情况；
 - (3)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媒体曝光的情况；
 - (4) 项目实施期间，市民诉求未得到整改的。
- 7、考核内容根据实施的情况另行制定、补充。
- 8、退出机制

(1) 若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则终止与服务商的协议。

(2)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有社会影响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得分
日常 执勤 (70 分)	人员到位情况 (20分)	按照指定点位人数，不得缺人脱岗，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相关联系（10分）	
		及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5分）	
		对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及时回应（5分）	
	主动服务、遵纪守法情况 (20分)	信守投标承诺，坚持职业操守，对重大事项坚持原则，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4分）	
		遵守保密制度，无泄密事件发生（4分）	
		遵纪守法，无影响公正的行为发生（4分）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和监督部门的检查（4分）	
		建立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并按方案实施（4分）	
	日常规范 (30分)	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6分）	
		严格履行作息時間，不迟到、不早退。（6分）	
		遵章守纪，积极作为，不懈怠、不推诿，不得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6分）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等相关工作。（6分）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透明。（6分）	
	严禁事项扣	发生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3分）	
		发生拖延、放弃、拒绝履行检查、驱赶、规劝职责的行为（-3分）	
		对在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3分）	
		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3分）	
		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2分）	
		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2分）	

	分项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3分）	
		利用工作之便借用管理相对人的交通、通讯工具（-2分）	
		利用咨询、答辩、通风报信等名义收受管理相对人支付的各类酬金。（-3分）	
		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3分）	
		对实施该项目后情况无明显改观的（-10分）	
	严重事项扣分项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部门暗访后通报的情况（-10分）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媒体曝光的情况（-10分）	
		项目实施期间，市民诉求未得到整改（-10分）	

相关部门满意度（30分）	各村委、派出所或交警一大队对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服务情况的评价（15分）	
	其他相关单位对社会治安、安全情况的评价（15分）	
一票否决的情况	乙方出现偷盗或参与群体斗殴打架等恶劣的刑事案件。	
	乙方经营不善，未通过行政许可等经营情况恶化。	
	乙方行为不当，造成社会反应恶劣，给甲方造成负面印象。	
合计得分		
客户意见及建议	客户单位领导审核意见（签名） （盖公章）	
整改情况	驻点保安队负责人签名：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公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有效期：_____天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3： 2025 年度华漕镇交通秩序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二、投标单位报价分项表

格式自拟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

质量保证、工期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最终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符的，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并按照要求重新更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出具的_____项目的授权函

_____（招标单位）：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务和部门：_____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

二、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格式自拟）

四、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 评审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2025 年度华漕镇交通秩序和学校特保服务项目 ”的评审。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等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3. 评审总则

3.1 根据开标情况由评标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以下方法打分。

3.2 计算方法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评标内容

招标代理单位首先依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鉴定，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并将鉴定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鉴定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的投标书进入商务标评

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单位，不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审。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做废标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它组织提供）、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承诺函》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及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2. 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4. 未响应承诺服务期三年满后将下述提供的车辆装备、设备无偿赠予华漕镇人民政府的；
15.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4.1. 商务标评审（10 分）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

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4.2. 技术方案（90 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客观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的相关类似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0-10分
3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拟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专科及以上学历； （2）退伍或转业军人身份； （3）持有高级保卫师资质证书。 上述（1）～（3）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大项即为0分。 注：需提供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承诺，否则该项不得分。	0-6分
4	人员配置情况（客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岗位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包含如下人员：交通特保人员岗位。 相应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得4分，每缺少一个学校及机动岗位的配备扣1分，所在岗位匹配的人员必须持有保安上岗证），否则此项不得分。 人员年龄、身高（所有人员年龄、身高要求）如下： （1）委派人员年龄均应在18岁至40岁之间； （2）身高1.70米以上的特保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90%。 上述（1）～（2）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大项即为0分。 特保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保安公司提供统一承诺） 提供承诺能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5	服务承诺（客观分）	承诺各岗位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工作量、行为规范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缺失的本大项不得分。	0-2分

6	需求理解分析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其特点并列出较为实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列出得特点不够精准且合理化建议不实用得3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0-5分
7	安保服务方案	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安保管理服务方案内容： （1）配合华漕镇政府和交警一大队对学校门口疏导交通，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以及做好学校周边违法停车进行抓拍，具体任务由交警一大队落实。 （2）对重要路段人流量较多的地方开展交通管理，具体任务由闵行交警一大队安排落实。 （3）协助做好委托方赋予的其它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以上共计3项服务内容，每详细科学完善体现一项得10分，至多加至30分。	0-30分
8	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对人员的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2）军事化管理；（3）保持特保队伍的稳定；（4）管理档案规范。 每详细科学完善体现一项得2分，至多加至8分。	0-8分
9	配备的设备、装备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装备：（1）专用特种装备种类；（2）装备配置数量；（3）装备配置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安保所提供的设备、装备种类齐全，装备配置数量充足，装备配置统一的，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 安保所提供的设备、装备种类，装备配置数量，装备配置统一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10	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	投标单位详细列出人员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每详细完善体现一项得2分，至多加至4分。	0-4分
11	人员培训及演练	投标单位应提供在岗人员的岗前、在岗业务培训措施（培训内容应涵盖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突发事件处置及礼仪规范等内容）： 投标单位的人员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投标单位的人员培训内容缺漏，培训措施不到位的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0-5分
12	紧急预案演练计划	投标单位应提供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 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5分；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较强的得3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0-5分

5.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5.1 开标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允许对价格、技术等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修改。澄清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如须当面澄清，

则也应附有正式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

5.2 投标人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中的一部分将可能导致废标。

5.3 在评审中发现涉及否决性条款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